

证券代码：870511

证券简称：仁恒医药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(2022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、无息借款	30,000,000.00	15,000,000.00	日常经营所需
合计	-	30,000,000.00	15,000,000.0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 2023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

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：

关联方	关联内容	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田元/何莹	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、无息借款	3,000.00

2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	住所	关联方类型
田元	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	自然人
何莹	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	自然人

田元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何莹女士为田元先生配偶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仁恒制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4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关联董事田元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发展正常所需，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